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10樓 TEL：(02)2311-1138 FAX：(02)2311-2756
台中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4F之4 TEL：(04)2471-1477 FAX：(04)2471-6477
彰化所：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282號8樓之1 TEL：(04)836-7277 FAX：(04)836-7300

統一編號：203929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誠審字第9501138號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教育部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輝鈴

會計師

陳玲玲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